

* 本案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10 月 17 日，逾期不受理。

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629620 號函修正

流水編號：114-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子女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受刑人)	呼號	場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刑期	罪名	入監日期
申請人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未受政府或學校減免或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計

申請類別 **上限** 國小(1,000元) 國中(2,000元)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5,000元) 大學(專)(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碩、博士班)(20,000元)

申請補助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申請流程：請檢附以下 5 種文件交申請人送核。

- 就學補助申請書。(請由網頁下載或者申請人自行在監填寫)
-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
- 無力繳納費用證明(例如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
- 學雜費或代收代辦費等繳費收據正本。
- 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金融機構帳號(附存摺封面影本)。

註：請初核一場舍主管協助同學勾選其已檢具之文件。

※以上申請文件及金額屬實，且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補助情事；倘有重複申請政府各方案之子女就學補助，同意受資格取消處分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補助款項匯入_____ (請寫姓名)之金融帳號_____，該員確為本人子女或子女之家長或家屬，並同意不再更換匯款金融帳號。

※本人同意個人在監服刑及子女就學個資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提供給矯正署、教育部及子女就讀學校作為重複申請政府補助審查使用。倘遇有重複領取補助款等不實情事，除同意扣除或繳回重複領取之款項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受刑人(申請人)簽名/捺印：

初核一 (場舍主管)	初核二 (教區科員)	複核 意見
(請確認文件備齊，並核章)	(初核者簽註意見，並核章)	(調查科複審後核章處)

審核結果 (於申請金額內，核實發給)
核與規定不符，不予核發。
核與規定相符，准核發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規定

一、補助對象

1. 在監所（含分監、明陽中學）執行之受刑人子女，6 歲以上 25 歲以下，於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立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專校院就讀，具有**正式學籍**者。
2. 前項所定**正式學籍**學生，**不包含**研究生、博士生、公費生、各類在職專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
3. 申請人身份限定為**受刑人**，被告、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等身分者不得申請。
4. 申請資格：申請補助學期之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且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費用，且未受政府單位、學校其他減免或補助：
 - (1) **應擇一申請政府補助，避免重複領取**：收容人子女就讀**私立大學**者建議保留教育部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拉近方案）補助，不申請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獎助學金；倘仍要擇領法務部獎助學金，則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 1.75 萬元獎助學金繳回學校後，始可申請本案補助。以上倘有重複領取補助款情形時，前開教育部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外，除須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2) 申請補助學期之**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備齊 5 項文件，向本監調查分類科提出申請。
5. 補助範圍：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收代辦費等，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二、關於應備文件之說明

1.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文件：所提供之證件須能證明受刑人確實對該兒童或少年有法定之監護關係。舉例，若子女為受刑人與同居人所生，但該子女身分證件父母欄或戶籍登載內容中未能證明其父親確實為受刑人本人，則無由提出申請。
2.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所提供之證明以正本為原則。
3. 如以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身分提出申請者，**請事先自行確認子女該學期是否已受有學費補助或減免，如確實已有補助或減免，請勿再提出申請本補助**。檢具其他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例如村里長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皆應為正本，如電腦列印影本，必須由就讀學校蓋證明章。
4. 請於提出申請前確認所提供之金融帳號確實可使用，帳戶名稱確屬於本人子女或子女之家長或家屬所有。
5. **為確認該申請人子女是否已受政府機關補助或減免學費，必須將收容人在監執行暨申請子女個資向就讀學校求證，作為審查發給依據，如不同意重複申請補助審查程序，請勿提出申請。**